

叶
辛

四川文艺出版社

A stylized, high-contrast portrait of a man with dark hair, looking slightly to the right. He is wearing a bright red jacket with a yellow V-neck collar. The background is a mix of dark blue, black, and yellow geometric shapes. The overall style is graphic and modern.

恩怨债

恩 怨 债

叶
辛

责任编辑：金 平

封面设计：邹小工

愿 怨 债

叶 辛

四川文艺出版社出版

(成都盐道街三号)

四川省新华书店发行

自贡新华印刷厂印刷

开本787×1092毫米 1/32 印张11.75 插页 2 字数232千

1985年11月第一版

1985年11月第一次印刷

印数：1—8,630册

书号：10374·193

定价：2.10元

内容简介

本书是青年作家叶辛一批中篇新作的结集。

《恩怨债》写两个阔别多年的朋友的重逢。几年前在铁路工地，主人公常忆宏身负重伤，靠余大为的奋力搭救才死里获生。回城之后，余大为蜕变为诈骗犯。在公安人员的通缉下，罪犯企图在常忆宏身边寻一逃路。常忆宏陷入了思恩怨怨的今情往情之中，罪犯因而两次脱逃……最终，生活教育了他，使他从个人恩怨的羁绊中挣脱出来，达到新的人生境界。

《发生在霍家的事》将会强烈地吸引读者。小说写一个落实了政策的工商业者，领到被扣发的工资、被冻结的利息、被取消的股份，竟有几十万元巨资！围绕这可观的财富，在霍家祖孙三代，在不少的人们当中，发生了一场微妙的纠葛。当然，我们的一家之主是明白人，力排众议，坚持要把多数款项捐献国家。他教导儿孙们，要用劳动与创造奉献生活。可是连他自己也不曾料到，刚刚走出家门，他捐款的决心竟游移了、动摇了……读者们会想：霍家还会发生什么事呢？

《雾岚山之行》、《同样是收获季节》两篇的故事，侃侃而叙，委婉动人，一下子就把读者引入作家创造的艺术氛围之中。

目 次

恩怨债.....	1
发生在霍家的事.....	77
同样是收获季节.....	214
雾岚山之行.....	298
后 记	370

恩怨债

一 一个特殊任务

从一接班开始，常忆宏就预感到要出什么事儿。出什么事儿呢？他猜不出来。

表面上看起来，凌云宾馆的一切都同往常差不多。长长的走廊里，黝黑的胶膜地毯铺得平平展展，服务员值班室旁边的会议室里，正在开教育方面的会。哪一间房里的卫生间没关好，传出自来水嘈杂的响声。楼道上的服务员，照例歪在沙发上昏昏欲睡。特别是五楼，常忆宏负责服务的楼层，长廊上半天没个人走动。

是不是太静了点？照例，这种安静是常忆宏平时求之不得的，可为啥，他今天偏偏有种不安宁的感觉呢？

叮铃铃铃……

服务台上的电话响了，常忆宏习惯地抓起话筒：

“找哪个？”

“小常吗？”话筒里传来王经理柔和的嗓音，“请你到经理办公室来一趟……”

“我正当班呢。”

“我安排廖班长来替你了。”

常忆宏搁下话筒，廖班长的花白脑袋已经在楼梯上出现了，他的手里，仍然习惯地拿着一把浇了煤油的拖把，一边上楼梯，一边还在楼梯的杳杳晃晃里拖着，把那些年轻的服务员们未扫尽的灰尘拖去。

常忆宏纳闷地走下楼梯，垂着眼暗忖着，王经理找我干啥呢？又是为了我值班时温习课本、背外语的事儿找我？这究竟有什么错处呢？不错，这是上班时间。可上这个班，有多枯燥、多乏味啊！别提其它了，就是那股沉寂的气氛也让人受不了。

经理室在一层的楼道右侧，常忆宏推开门，一眼看见黄支书坐在椅子上，正和王经理低语着什么。看到常忆宏进屋，比常忆宏大不了五、六岁的王经理仰起了颇有几分英武之气的脸庞，淡淡地说：

“坐吧。”

“坐，快来这儿坐！”脸庞胖圆胖圆的黄支书还是一团和气，笑吟吟地推过一把椅子来。随后走过去把门关上了。

“找你来，是有个特殊任务交给你。”黄支书还没坐回座位，王经理就一本正经地说开了：“今天，你在一楼总服务台值班。”

“总服务台？”常忆宏愕然反问一声，接客、开票、安

排房号、结帐，常忆宏连摸都没摸过呀！别说还要处理那些关系户，处理那些写来的条子，应付那些要求安排房间的电话。他摇了摇头：“我成吗？”

“你能行。”王经理以肯定的口吻说：“就一天，今天一天！”

常忆宏吁了一口气。

“不过得聚精会神，全神贯注，全力以赴地完成任务。”王经理一需要强调某件事情，就滥用形容词。服务员姑娘们私下都取笑他，还学他说话的语气，他仍改不了。

“下午五点钟，有个叫黄伯梦的人，到二二三房间找袁群，你就盯住他。待他填了会客单，走上楼去，你就从总服务台出来，守住一楼的楼梯口，如果发现这个黄伯梦跑下来，就抓住他，决不能让他跑掉。”

“抓坏人？”常忆宏扬起眉毛问。

“嗯。”王经理庄重地点了点头。

“那为啥不在他填会客单的时候就抓他？”

“那你就别管了。”王经理淡淡地说。

兴致勃勃的常忆宏有点扫兴，叫他参加抓坏蛋，又不把事儿告诉他，这算什么呀？不过，平时，他总有点畏惧王经理，也没敢耍态度。别看王经理年纪不大，训斥起人来，可是丝毫不留情面。常忆宏咽下一口唾沫，瞪了埋头看报的王经理一眼，拖声拖气地说：

“行嘛！我干就是喽。”

“五点钟左右，即使来人不叫黄伯梦，即使他说去三

楼、五楼找人，只要说是找袁群，都得监视住。”黄支书含笑用低低的嗓音，和颜悦色地交代着：“小常，这是我们配合公安部门破一个疑难案件。详情，我和王经理也不便打听，你认真干就是了。”

这么解释一番还差不多。常忆宏心里说，黄支书和王经理就是不一样。别看他是个经理，二把手，端起架子来，比黄支书还大。怪不得大伙儿有了事，总爱找黄支书谈哩。

“你害怕吗？”黄支书端详着常忆宏，笑咪咪地问。

“啥，我害怕？哈哈！”常忆宏含蓄地笑了，平时，他的神情冷峻深沉，身架子魁伟壮实，高人一头，谁都说他该当个钢铁工人，或是建筑工人。可是，回城之后，偏偏把他安排在饭店当服务员。这简直冤死他了！最近，新调进凌云宾馆，看来谁都不知道，常忆宏还是会耍拳脚的呢。都说在服务员这个岗位上，这点本事是英雄无用武之地，没料到，今天还可能施展出来呢！他坦率地望着黄支书说：“怕我倒是不怕，就是有点儿紧张。没关系，前不久刚学习了打击投机倒把、贪污盗窃的文件，再紧张我也干！”

“这就好！”王经理伸出手来，食指朝办公桌角一指，赞许地说，“就是该有这么一种勇敢顽强的精神，这种敢拼敢上的斗志。”

这个经理，他又来了！常忆宏斜睨了王经理一眼，我都快三十了，他还把我当成一个中学生在哄呢。

黄支书象是看出了常忆宏的思想，他双手搁在办公桌面上说：

“不要紧张，要镇定、自然。没关系，到时，我也在楼道上扫地呢。”

这就全清楚了。常忆宏走出经理室，朝总服务台走去的时候，心头豁然开朗，看来，他的一切预感是有依据的。也能猜得到，公安部门已经作了严密细致的安排，凌云宾馆的各方面在积极地配合。只是，这会是个什么样的罪犯呢？杀人犯？流窜盗窃犯？强奸犯？投机倒把犯？贪污犯？不管他是个什么犯，看来总是个重要案犯，得时时刻刻留神。

二 旧友重逢

四点半钟了。

常忆宏提心吊胆地在总服务台静候了半个多小时，始终没见一个叫黄伯梦的人来拜访客人。

罪犯能上钩吗？

透过总服务台的玻璃窗，常忆宏望着宾馆外面。天下起雨来，绵绵细雨斜斜地飘洒着，把宾馆的台阶、把台阶下的院坝都打湿了。马路上的汽车喇叭声喧嚣地响成一片，快到下班时间了，车辆也多了起来。可铁门旁的门房值班室，依旧没有任何动静。

照理，填写会客单，办出入凌云宾馆的手续，理该是门房值班室的事儿。但新建在贵阳的凌云宾馆，从接待客人的那天起，因为四周的围墙还没修起来，根本就没实行这套门卫制度。后来，围墙修起来了，宾馆开始正规化了，而且主

要接待的又大都是外地来贵阳出差的同志，有的人提着包进来办住宿手续，有的人租了车进来，门房值班室起的作用不大，因此也没有严格的出入制度。直到八二年初，凌云宾馆发生了两起盗窃案，特别是中央发出了打击投机倒把、贪污盗窃的通告之后，黄支书和王经理下了决心，严格出入制度，门房那儿卡不住，干脆在总服务台窗侧，把一块原本固定死的玻璃，改装成活动式玻璃窗，派专人值班，凡是要去一层右侧，或是上楼会客的来访者，一定要到这儿来填会客单。实行了这一制度，凌云宾馆果然再没发生过盗窃案件。以往，每天坐在玻璃窗后值班的服务员，往往是宾馆里的孕妇，或是年纪较大、快到退休年龄的老同志。今天，常忆宏坐在这儿，身负着特殊任务，心头真有些焦灼不安之感。

有一个人小跑着冲进了敞开的大铁门，穿过了院坝，跳上了台阶，动作敏捷而又洒脱。一进入底层大厅， he 就把风衣的帽子取下，不慌不忙地脱下淋得半湿的风衣，朝楼梯口走来。

常忆宏“哗”一下拉开活动式玻璃窗，手指敲击着玻璃：

“嗨，余大为，大为！”

余大为转过脸来，愣怔了一刹那，继而满脸是笑，朝玻璃窗口扑来：

“忆宏！啊，真没想到，你调这儿来啦！怎么样，在凌云宾馆混得不错罢？”

常忆宏伸出手，紧紧地抓住余大为的那双坚实有力的大

手。笑着说：

“这样混下去总不是个味儿，我还想……”

“还想上大学？”余大为那双亮得有点灼人的眼睛掠过一丝揶揄的神情，“是吗？”

“超龄，不成啦！”常忆宏叹息了一声，“只怪我，从农村一抽上来，只想快点找个工作，安安定定的过日子，图个平静。唉，在农村那些日子，把当年的锐气都磨光了！”

“这不很好嘛！你还想飞黄腾达哪？老兄，国家卡了年龄，你进不了大学。再想又有什么用？”

“我可以上电大……”

“哈哈哈！”余大为一阵爽朗的大笑声打断了常忆宏的话头，“上电大，真有你的。忆宏，我看你太平点吧，何必自找苦吃！谁象你这么愁，有了这样个轻松自在的工作，还这山望着那山高。该满足了！来来来，抽支烟吧，天麻烟，香气扑鼻。”

常忆宏接烟的时候，探过头去，朝大厅外望望。天近傍晚，到外面去办事的出差人员都陆陆续续归来了，上楼的旅客，都主动把总服务台发的出入证朝常忆宏晃一下。没有来会客的人。

余大为从衣袋里摸出一只小巧精致的汽体打火机，锃亮的黑皮壳面上有着雪花样的银点子，拿在手上，很是诱人。他轻轻一按，“卟”一声，一小股蓝幽幽的火苗急速地窜起来。

“哟，”常忆宏忍不住叫起来，“这打火机真漂亮！我

记得，你原来那只……”

“破烂货，早扔了！”余大为不屑地哼了一声，又炫耀地把打火机朝常忆宏递过来，“跟你说，这是云南那边进来的走私货。”

瞅着常忆宏细细端详打火机的模样儿，余大为得意得志满地笑了，眯起眼睛说：

“怎么样，这玩艺儿不错吧？还有更好的东西呢！你见过走私进来的如意面霜、口红、袖珍录音机吗？”

常忆宏摇摇头，又留神瞅了一下大厅。

余大为点燃了烟，有滋有味地抽了两口，凑过身子来问：“没人进来，你老是张望个啥？”

“噢，我今天……嗯，有任务。”

“任务？”

“是啊，注意一个来会客的人。”

“哦，那我不能挡住你的视线。”余大为挪过一步，转过身子，背脊对着窗户，用劲地狠吸了一口烟，眯缝起了浓眉底下一对灼灼发亮的眼睛。

常忆宏索性把头探出窗外，挨着余大为的肩膀问：

“噫，你近来怎么样？”

“头两年，跟你一样，傻呵呵地想奔个前程。近些年来，现实多啦！”

“还没个固定的工作？”

“工作，他娘的！一提工作我就来火。把我们这帮人哄到农村去干了那么多年‘革命’，到头来，象憋包似地挤回

城。还有啥好工作留给我们？说我们是畸形的一代，老子们的畸形是自找的吗？”

余大为把只抽了半截的烟蒂朝地上狠狠一扔，旁若无人地骂了起来。引得总服务台上的阮阿姨都转过脸来了。常忆宏怕余大为说出更不得体的话来，忙轻轻拍了一下他的肩膀，凑近他耳边说：

“声音低点。大为，其实，你总也可以尽自己一份力，争取争取罢。”

“那有你老兄的福气呀！俗话说，大难不死，必有后福。看来，你老兄说不定哪一天会蹦起来呢！”余大为说着，又摸出一支烟点燃。

“那么……你没固定工作，整天又干些啥呢？”

“先是在城里拖板车，怕丢脸，又到市郊建筑社打零工，拌灰浆，提水泥桶，运砖运砂。后来去修过路，栽过电线杆子。一句话，苦头是吃尽了。”

“那现在呢？”

“现在？”余大为回头瞅了常忆宏一眼，“现在嘛……苦头吃多了，慢慢地悟出了点道道，我也学乖了……”

“咋个乖法？”

“嗨，你没看到，现今那些没工作的人，发起来可快哩！轻轻巧巧地，几百几千的票子就进了腰包……”

“几百几千？”

“当然啰！哪象你笨猪一样啃书本呀！”余大为眉飞色舞地道：“所以呀，近年把，我也学做点小买卖……”

“小买卖？”

“喂！这叫戏法人人会变，只是巧妙不同。拿乡下农哥们的话讲，就是猫儿有猫儿的路，耗子有耗子的路。实话插给你，我这还是老实的，搭得到车，到乡场上买些鸡啊、蛋啊，背到贵阳转手卖出去，做二贩手。搭不到车嘛，唉，就只好打点零工，混啰！”

“只是……史晓卉呢？”常忆宏两眼定定地盯着余大为，“你们成家了吗？”

“成家，常老兄，你开我啥子德国玩笑。史晓卉一个堂堂国营企业的职工，哪能嫁我这么个混吃混喝的家伙。”

“晓卉她……她是那种嫌弃你的人吗？”常忆宏表示出明显的不信。

“她不是那样的人，你说，我心里过意得去吗？”余大为把胸脯一挺，巴掌朝前胸上轻轻一拍，“傻瓜常老兄，婚是那么好结的吗？光是那四十八条腿的家具、电视机、收录机、电风扇、电冰箱，就够我折腾一番啦。当今世道，新花样层出不穷，翻个没得完！我总要……”

“你和晓卉之间，何必太讲究呢？”

“嗨，现在的人，谁不讲究实惠，谁不想给自己弄个安乐窝，谁又不喜欢舒适呢？你说，晓卉下班回来，没杯麦乳精喝喝，没几盒录音带听听，没点好菜吃，我这心头安逸吗？不，我非要搞出个样子来叫人家瞧瞧。”

“那你们……”常忆宏瞪直了眼，声音显然地放低了。

“我要是象你一样，有父母操去一大半心，早同晓卉结

婚了。只可惜，命运爱逗弄我们。怎么，你老兄听到这情况，有点懊悔了罢？当初……”

“喂，你有出入证吗？”常忆宏睁大双眼，朝匆匆往楼梯口走去的一个中年人大喝一声。他早注意上这人了，一进门，东张西望，随后垂下头，朝楼梯口急急走来。

“啊，”中年人朝窗口走来，“我是来会客的。”

“填会客单！”常忆宏把会客单朝来人推了过去。随而，目不转睛地盯着他的一举一动。此刻，是四点四十五分，虽说不是正五点，但黄支书不是叮嘱了嘛，五点左右来会客的。都得留神。

那人摘下上衣袋里的钢笔，填写着会客单，来客姓名，他填的是王志友，会客姓名，填的是方若群，客人的房号，是四〇九号。

看样子，此人不是该注意的案犯。他撕下会客单上楼时，常忆宏连忙转过身子，对坐在总服务台上的阮阿姨说：

“你查查，四〇九号房的客人姓名。”

阮阿姨翻了一下，说：“是有个方若群。”

常忆宏这才释去了疑念。他朝余大为抱歉地一笑：

“对不起，让你在一旁干等。”

“没什么，你忙，我不多打搅了。有空，我再来看你吧。”

“别走，别走！太！好久不见了，我还有话问你哩！”

“不问什么，”

“你……”话一出口，常忆宏忽然觉得难说了。但余大为的两眼几乎是逼视般地瞅着他，不往下说似乎是不成的，他有些心虚了，脸色也有点潮红，“你和史晓卉……准备……准备咋个办呢？”

“我的计划是这样，”余大为坦然地说着，解下风衣的帽子，在膝盖上拍打了两下说，“做生意赚笔钱，而后开一爿小店。现在不是允许个人开业吗？要有了比较稳定的收入。我们……晓卉嘛，好象还在等我。”

常忆宏默默地点着头。他抬眼见门外没人进来，凝神瞅着余大为。乍一眼看，大为几乎与过去没多大变化，可定神细瞅，常忆宏不由暗暗惊愕。大为变多了。他的身架子更壮实，膀粗腰圆，既有种墩实的男性美，又有一种引人的挺拔感。在青春岁月里光洁红润的脸膛，略微瘦削了些，脸上的光泽比早些年间黝黑多了。最引人注目的是留着一撮浓浓的小胡子，显得老成多了。随着年龄的增长，他的眼旁出现了细细的闪褶纹，额上也隐约可辨稀疏的折皱，两个嘴角边，是由于紧抿的缘故吧，棱角比相同年龄的男子汉更清晰些。虽说没正规的职业，他的衣著倒还整洁宜人，咖啡色条纹的直筒裤，三接头式皮鞋，藏青的涤纶外衣，西装领里面露出一件米色薄毛衣。神情显得不卑不亢，浑身上下有一种勃勃的生气。尤其是他的眼睛，即使是在沉静的时候，眼中也射出电一般的亮光。常忆宏记得，他要发怒，或是他的情绪要起变化时，这电一般的光亮会在倏忽之间闪射出仇视的神情。